

WDDR-2021-0030004

#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

威文发改发〔2021〕53号

各热电企业：

根据文登热电企业 5500 大卡原煤到厂价格变化情况，按照《文登区煤炭热汽价格联动办法》有关规定，考虑用汽企业的承受能力，并与邻市价格水平相衔接，现将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调整如下：

1、0.8Mpa（汽轮机出口表压，下同）热汽价格每吨由 220 元调整为 229 元。

2、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其中，热汽用户 2021 年 7 月 30 日后的用汽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汽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汽价的天数确定。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威文发改发〔2021〕16 号文件同时废止。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